

便簽

日期：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朝陽科技大學辦理「111年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高雄假日班」及「111年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臺中假日班」招生簡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高玉瑄02141430 助理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02151920 如擬 教授兼任進修班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02162222		

組長 林裕彬02161519

代



檔 號：

保存年限：

朝陽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4133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號

承辦人：楊承容

電話：04-24653000#515

傳真：04-24636132

電子郵件：rong@cyu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朝推字第111000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1AN00375_1_07123936738.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1年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
高雄假日班」及「111年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
練臺中假日班」招生簡章暨報名表1份，請惠予上網公告
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相關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s.cyut.edu.tw/13439lq8K1d>。
- 二、報名方式採填寫紙本報名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處（407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楊承容小姐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處綜合規劃組



國立臺北大學



1110501248 1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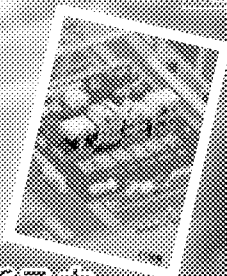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朝陽科技大學
CYUT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由國勞實施
COST OF
CONSTRUCTION
COLLECTION



111年 220小時

另贈 課後總複習6小時!

工地主任試題精選解析乙本

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假日班

招訓人數40名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開班前三周止

優惠價 33,000元 (原價 34,000元)
二人以上同行 32,000元/每人

高雄場

台中場

上課
地點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

朝陽科技大學
創業育成中心大樓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

上課
期間

111.4.9—8.7
每周(六)、(日) 09:00~17:50

111.7.2—10.30
每周(六)、(日) 09:00~17:50

訓練
對象

1. 專科以上 (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 並於畢業後有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2. 職業學校 (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 並於畢業後有5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10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 (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 及格並於及格後有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5.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6.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

詳情
連結

<https://bit.ly/朝陽推廣工地主任>





111年 工地主任 職能訓練假日班

220小時

跨出你的舒適區。給自己一個調薪的機會！

詳情連結

<https://bit.ly/朝陽推廣工地主任>



報名方式說明

1. 本班上課日期為預定之期程，依實際報名人數及疫情之情形，得調整開(延)班日期和時間。
2. 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發展之規定改採線上教學授課時，受訓學員應自行準備線上教學設備 (如：電腦、麥克風、視訊鏡頭及穩定連線網路設備)
3.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 ◆ 總缺課時數超過18小時者
 - ◆ 曠課時數超過10小時者
 - ◆ 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累計當日不足時間，計算最小單位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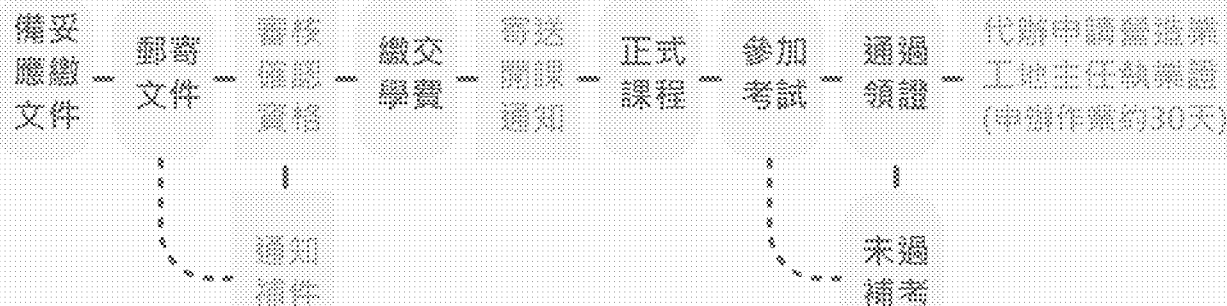
應繳文件

1. 下載填寫報名表、照片、身分證(正反面)、自然人憑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具結書、服務證明書、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投保明細正本
3.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匯款 | 2. 線上金融機構eATM轉帳 | 3. 郵政匯款
4. 現金 | 5. 四大超商繳費 | 6. 臺灣PAY行動支付

課程流程



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5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 10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

***1、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相關科系，參照如下：**

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工業教育、水土保持、工業設計、水利工程、公共工程、能源與資源、水利及海洋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河海工程、景觀、建築、空間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建築工程、室內設計、林產工業、建築與古蹟維護、地政、建築及都市設計、軍事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建築與室內設計、營建工程、都市計劃、營建技術、景觀設計、環境工程、農田水利工程、室內佈置、農業土木工程、美術工藝、室內空間設計、大地工程、農業工程、建築及室內設計、礦冶、礦冶及石油工程、森林、灌溉工程、測量工程、機械工程、林產加工、土木(環境)工程、營建科技、機電科技、應用化學、大地工程、機械工程、木材工業、化學、交通工程、木材科學、道路工程、景觀建築、化學工程、林產利用、景觀、高分子化學、建築與都市計畫、森林資源管理、材料工程、森林環資、森林資源管理技術、資產與物業管理、建築技術、林產科學、森林資源技術、物業管理、建築設計、林產科學暨家具設計、測繪工程、建築與景觀藝術、木材科學暨工藝、電機工程、營建資訊、土木工程空間設計、機械與機電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生物環境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森林資源技術、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與開發、商業設計、美術、應用美術、媒體傳達設計、環境設計、建築與環境設計。

***2、僅從事『機水電工程、配管、裝修』、工作內容屬『內業』者—不符合參訓經驗資格**

***3、符合報名資格(五、六)技術士證種類、專業營造業：**

技術士證種類：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鐸、氬氣鎢極電鐸、建築塗裝、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專業營造業：鋼構工程、基礎工程

陸、名額、講習期間：

一、每梯(期)招生名額：40名至60名。

二、講習時間：預定每週六及週日上課，每次上課7-8小時。

三、講習期間及地點：

班別	上課期間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高雄班	111/4/9-8/7	每週六、日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
臺中班	111/7/2-10/30	09:00-17:50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

柒、聯絡電話：04-24653000 轉 515 楊承容小姐

傳真：04-24636132

捌、成績考核：

一、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二、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 總缺課時數超過18小時者。

(二) 曠課時數超過10小時者。

(三) 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累計當日不足時間，計算最小單位為分。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本部訂定)

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以不超過 90 分鐘為原則(不包含於 220 小時中)；
內政部得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傳染病疫情、天災、地變等)調整各年度應舉辦考試次數。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考試類科者得申請於不及格日起三年內補考，並以九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職訓課程。

四、下述符合補考資格學員，其報名補考作業自 100 年第 2 次評定考試適用：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 1 次考試日起 3 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再參加評定補考者以「及格類科保留，不及格類科補考」為原則，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 1 次考試日起 3 年為限。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溯自參加 98 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不及格之考生。(補考每類科 700 元學員需自費，由原訓單位彙整報考)

玖、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參訓人員合格後始發給結業證書，並據以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報名程序、應繳交文件：

一、填具報名表【附表 1】，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兩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二、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一）服務證明書：

1.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書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2.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附表 2】**。（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正本**）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工作項目、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起訖時間等【附表 3】。（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正本**）

（三）個人學歷證件**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於旁簽名）。

（四）申請自然人憑證。

1.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

2.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75 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

專屬櫃檯辦理即可。

3.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之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4.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當天起算）。

5.網址：<https://moica.nat.gov.tw/index.html>

三、填寫具結書正本【附表 4】（簽名+蓋章），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四、注意事項：

（一）請依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兩種：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至朝陽科技大學朝陽推廣教育處（**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2 樓**），正本驗畢發還。

2.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2 樓 215 辦公室工地主任講習課程報名，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正本驗畢上課第一日發還【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而致無法開班，正本資料將採掛號寄還】。

3.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額滿為止。

4.報名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18:00（中午 12:00-13:30 休息）。

5.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6.初審核可業經完成報名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報名費不退）。初審核可，將另行通知註冊，於註冊程序完成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已完成註冊程序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而致無法開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報名費及受訓費用。

8.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

者，**不予退還**。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拾壹、註冊方式：

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通知註冊繳費**。

收費標準：(學費**不含**考試費、證照費)

原價	每人 34,000 元
優惠價	每人 33,000 元
2 人以上團報	每人 32,000 元

並請依規定期限內，採下方多元繳費方式完成註冊，已完成註冊相關程序者，將於每梯（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註冊繳款方式：

A.超商繳費：本校於初審核可後提供繳款單，至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費。

B.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朝陽科技大學。

C.繳納現金：請親至本處中科分部（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辦理。

D.銀行轉帳：至本校指定帳戶，帳號資訊將於初審核可後提供。

E.臺灣 PAY 行動支付 APP 轉帳至本校指定帳戶，帳號資訊將於初審核可後提供。

三、結訓合格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由代訓機構代收轉交內政部，相關規定於結訓後通知合格之學員。

【附表 1】：報名表

【附表 2】：照片、自然人憑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黏存單

【附表 3】：服務證明書

【附表 4】：工作經驗證明書

【附表 5】：具結書

【附表 1】

朝陽科技大學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報名表

☐高雄班
☐臺中班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兩吋)	
身分證字號			血 型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報名學歷				系所名稱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部 門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項目)	☐ 1.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2.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5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10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5.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6.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							
	☐ 兩吋照片(含黏貼)共 3 張 ☐ 自然人憑證影本 ☐ 具結書(附表五)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 ☐ 畢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士證照影本 ☐ 其它 _____ ☐ 工作資歷證明共 份 (請於左下角簽名) (附表二搭配附表三為乙份)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核驗。							
	繳 驗 證 件							
	報名人簽章			審 核 結 果	通 過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不通過				
收 據 抬 頭			統 一 編 號			備 註		

個資說明事項：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使用於訓練課程所必須之相關作業使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C003)、識別財務者(C002)、特徵類(C011、C012)、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C052、C057)、受僱情形(C061、C062、C064)、健康紀錄(C111)、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校將於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永久保存。

2. 利用方式及對象：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電子郵件、電話、書面)。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處(電話:04-24653000)

報名人親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照片黏貼處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及學號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及學號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及學號
-------------	-------------	-------------

自然人憑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黏存單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	------

【附表 3】(每一機構填寫一張證明書，不同之服務機構請分開填寫蓋印)

朝陽科技大學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訓練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單 位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 現場監工 ☐ 現場監造 ☐ 工程規劃 ☐ 工程設計 ☐ 工程測量 ☐ 專案管理		
任 職 起 迄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年資共 年 月(應扣除服役年資)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表 4】(每一機構填寫一張證明書，不同之服務機構請分開填寫蓋印)

朝陽科技大學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訓練 工作經驗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地 點	面積(M ²)	型 態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 土木工程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 建築工程	
3				☐ 土木工程 ☐ 建築工程	
4				☐ 土木工程 ☐ 建築工程	
5				☐ 土木工程 ☐ 建築工程	

證明機構全銜：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表 5】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個資蒐集告知函如下：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蒐集之目的：本人同意校貴蒐集我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結訓後，提供貴校推廣教育處課程訊息。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C003）、特徵類（C01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C052）、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受僱情形（C061）。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貴校將於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我的個人資料，並永久保存。

2. 利用方式及對象：貴校可於課程期間利用我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電子郵件、電話、書面）。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我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我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六、貴校於蒐集我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雙方資訊聯繫上有所影響。

此據

具結人：

（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之填表範例

朝陽科技大學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訓練 工作經驗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序 號	工作（工程）名稱	地 點	面積（M ² ）	型 態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1	○○○○新建工程案	○縣（市）○鄉（鎮）○村○里○路	2000 M ²	建築工程	工程規劃設計	86.6~88.6
2	○○○○修建工程案	○縣（市）○鄉（鎮）	800 M ²	土木工程	現場監工	88.6~90.6
3	每	格	都	要	填	寫

證明機構全銜：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一、一家公司需填寫一張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

二、服務經歷證明書之工作內容：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現場監造/工、專案管理。